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黃柏蓉
電話：02-23618577轉269
電子信箱：queena@judicial.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二字第1140300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553019_1140300569_1_ATTACH1.docx、2553019_1140300569_1_ATTACH2.DOC、2553019_1140300569_1_ATTACH3.DOC、2553019_1140300569_1_ATTACH4.doc、2553019_1140300569_1_ATTACH5.docx、2553019_1140300569_1_ATTACH6.docx)

訂

主旨：修正「懲戒法院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格式一及第六點格式二，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爰修正旨揭要點相關規定。

二、檢附「懲戒法院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格式一及第六點格式二、修正對照表各1份。

線

正本：懲戒法院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以公文系統公告周知）、本院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本院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08 15:58:03